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A330-04R1

修正案号：39-8589

一. 标题： 发动机反推铰接组件和梁结构的目视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型号为A330-243、-243F、-341、-342和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0-0187R1，2016 年 3 月 3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30-78-3006，从版本 04（2000 年 7 月 26 日）至版本 09（2009 年 10 月 21 日）、版本 10（2012 年 11 月 15 日）和版本 11（2015 年 10 月 12 日），以及其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30-04，39-6766

在试飞过程中测量到在罗罗Trent 700发动机反推12点钟梁铰接处有非预期的高疲劳载荷，此位置为反推组件C涵道上缘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可导致反推与机身分离，进而对飞机造成损伤和地面人员造成伤害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法国DGAC颁发AD 97-118-047（后

来修订了两次），要求重复检查反推C涵道。

自从法国DGAC F-1997-118-047（B）R2颁发后，EASA对空客A330-243F型号飞机完成型号合格审定，因此CAD2010-A330-04（对应EASA AD 2010-0187，替代法国DGAC F-1997-118-047R2）扩大了相应要求的适用性。

本指令修订加入了通过件号（P/N）识别所有受影响的反推C涵道。

自2016年3月10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安装了列于本指令附录1件号（P/N）的反推C涵道的飞机，在超过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适用的门槛值前，其后以不超过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数值的间隔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78-3006（版本09或更晚的版本）的要求对铰接组件和沿左右发动机反推梁结构进行目视检查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，发现任何不符合项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78-3006（版本09或更晚的版本）的要求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

3、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飞机，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安装列于本指令附录1件号（P/N）的反推C涵道到飞机上，前提是，安装后，该飞机按本指令要求检查了反推C涵道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录1 检查受影响反推C涵道件号（P/N）

件号（P/N）	自受影响反推C涵道首次安装飞机的检查门槛值	间隔
HDTR3410L, HDTR3411L, HDTR3414L, HDTR3417L, HDTR3410R, HDTR3411R, HDTR3412R, HDTR3413R, HDTR3416R, HDTR3417R。 HDTR3420R	1200飞行循环（FC）	1200FC

HDTR3412L, HDTR3413L, HDTR3415L, HDTR3416L, HDTR3414R, HDTR3415R, HDTR3418R, HDTR3419R。	2000FC	2000FC
--	--------	--------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